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 以及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志燊先生(「郭先生」)因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相關人數少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職缺，相關委任將於郭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ulture.com>刊登。